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

106 年 11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

109 年 6 月 1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訂

110 年 4 月 20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

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(以下簡稱陸生)就讀本校碩士班、二技(專升本)、學士班(四技)，特訂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十六條規定，本要點經費來源不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款，由本校陸生學雜費收入支應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學士班(四技)：

1. 新生：錄取報到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。
2. 舊生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延畢生/交換生/研修生)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需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1/3 以內，無重大違規行為，並無任何修習科目不及格者。

(二)學士班(二技、專升本)：

1. 新生：錄取報到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。
2. 舊生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延畢生/交換生/研修生)，學期修習學分數需達到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規定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排名前 1/3 以內，無重大違規行為，並無任何修習科目不及格者。

(三)碩士班(研究所)：

1. 新生：錄取報到後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。
2. 舊生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陸生(不含延畢生/交換生/研修生)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5 分以上，無重大違規行為，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論文撰寫計畫須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、論文大綱、寫作計畫及進度。

四、入學獎勵項目：

- (一) 新生入學獎學金：錄取報到後具正式學籍給予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二) 第一志願獎學金：若申請時列本校為第一志願則加發給予新台幣 10,000 元
- (三) 勵學助學金：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免二年住宿費(體安樓四人房)，以提供助學；每學期註冊時應先行完成住宿繳費，再依規定申請勵學助學金。
- (四) 舊生獎學金：符合前項申請資格者，每學期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(五) 推薦獎金：凡推薦人(每位新生限 1 人)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招生專線推薦入學成功，每人獲新台幣 10,000 元，本項經費專案申請核發，推薦表如附件。

五、陸生遇休學或退學時即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，如已支領獎學金應予以繳回。

六、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